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或增加供氣區域

(一) 新成立之公用天然氣事業

(二) 營運中之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未供氣區域

(三) 同一供氣區域有兩家以上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出申請

- 3-1 未供氣之區域同時有兩家以上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
- 3-2 已供氣之區域另有一家以上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

審查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供氣區域）之標準作業程序

（一）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

1. 法源依據：

(1) 「天然氣事業法」第六條第一項：

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註審查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經營計畫書及進度表。
- 二、輸儲設備配置計畫圖。
- 三、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輸氣管線敷設計畫圖。
- 四、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計畫供氣區域地圖。

(2) 「天然氣事業法」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請案時，應即辦理公告；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公告內容，應載明其他欲在同一供氣區域申請設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於公告期滿六十日內檢送前條所定相關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請案後，應予審查，並作成書面，連同原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2. 審查方式：

(1) 程序	A. 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作成書面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B.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案時，應即辦理公告；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C. 邀集五至七位學者專家（涵蓋法律、工安及財務）、本局法務室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審查。
(2) 文件項目	A.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A) 事業名稱及所在地。 (B) 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B. 經營計畫書及進度表，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A) 資本額。 (B) 天然氣購買計畫。 (C) 供氣區域。 (D) 供氣容量。 (E) 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 (F) 各供氣區域之開始供氣日期。 (G) 輸儲設備項目及投資總額。 (H) 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 (I) 輸儲設備維護計畫。 (J) 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 C. 輸儲設備配置計畫圖。 D.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輸氣管線敷設計畫圖。 E.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計畫供氣區域地圖。
(3) 審查內容	A. 資本額是否不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五。 B. 與上游購氣合約是否足夠供應區域內用戶。 C. 供氣容量是否足夠供應區域內用戶。 D. 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是否合理。 E. 設備項目是否滿足用氣需求、投資總額估算是否合理。 F. 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概算是否合理。 G. 輸儲設備維護計畫內容是否完整。 H. 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是否合理。 I. 規劃之管線壓力及整壓站是否充分。

3. 處分態樣

(1) 檢還補正	下列情形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或修正： A. 申請書格式或項目有缺失，惟缺失可補正者。 B. 經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者。
(2) 否准申請	下列情形應予以否准申請： A. 申請書內容有缺失之處不能補正者。 B. 經審查會議決議「不通過」者 C. 經限期補正或修正，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
(3) 核定辦理	下列情形應予以核定辦理： A. 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B. 經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且依決議修正者。

(二) 營運中的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未供氣之區域

1. 法源依據：

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法源依據，及下列條文。

(1) 「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供氣區域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 審查方式：

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審查方式。

3. 處分態樣

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處分態樣。

(三) 同一供氣區域有兩家以上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出申請

3-1 未供氣之區域同時有兩家以上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

1. 法源依據：

同「營運中的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未供氣之區域」之法源依據。

2. 審查方式：

(1) 程序	A. 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作成書面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B.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案時，應即辦理公告；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C. 其他欲於該區域申請設立之事業是否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提出申請、繳交保證金，並於公告期滿六十日內檢送規定相關文件。 D. 邀集五至七位學者專家（涵蓋法律、工安及財務）、本局法務室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審查。
(2) 文件項目	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處分態樣。
(3) 審查內容	A. 資本額是否不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五。 B. 與上游購氣合約是否足夠供應現有及新增用戶。 C. 供氣容量是否足夠供應現有及新增供氣區域用戶。 D. 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是否合理。 E. 各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各供氣區域供氣營業申請。 F. 設備項目是否滿足用氣需求、投資總額估算是否合理。 G. 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概算是否合理。 H. 輸儲設備維護計畫內容是否完整。 I. 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是否合理。 J. 規劃之管線壓力及整壓站是否充分。

3. 處分態樣：

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處分態樣。

3-2 已供氣之區域另有一家以上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

1. 法源依據：

同「營運中的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未供氣之區域」之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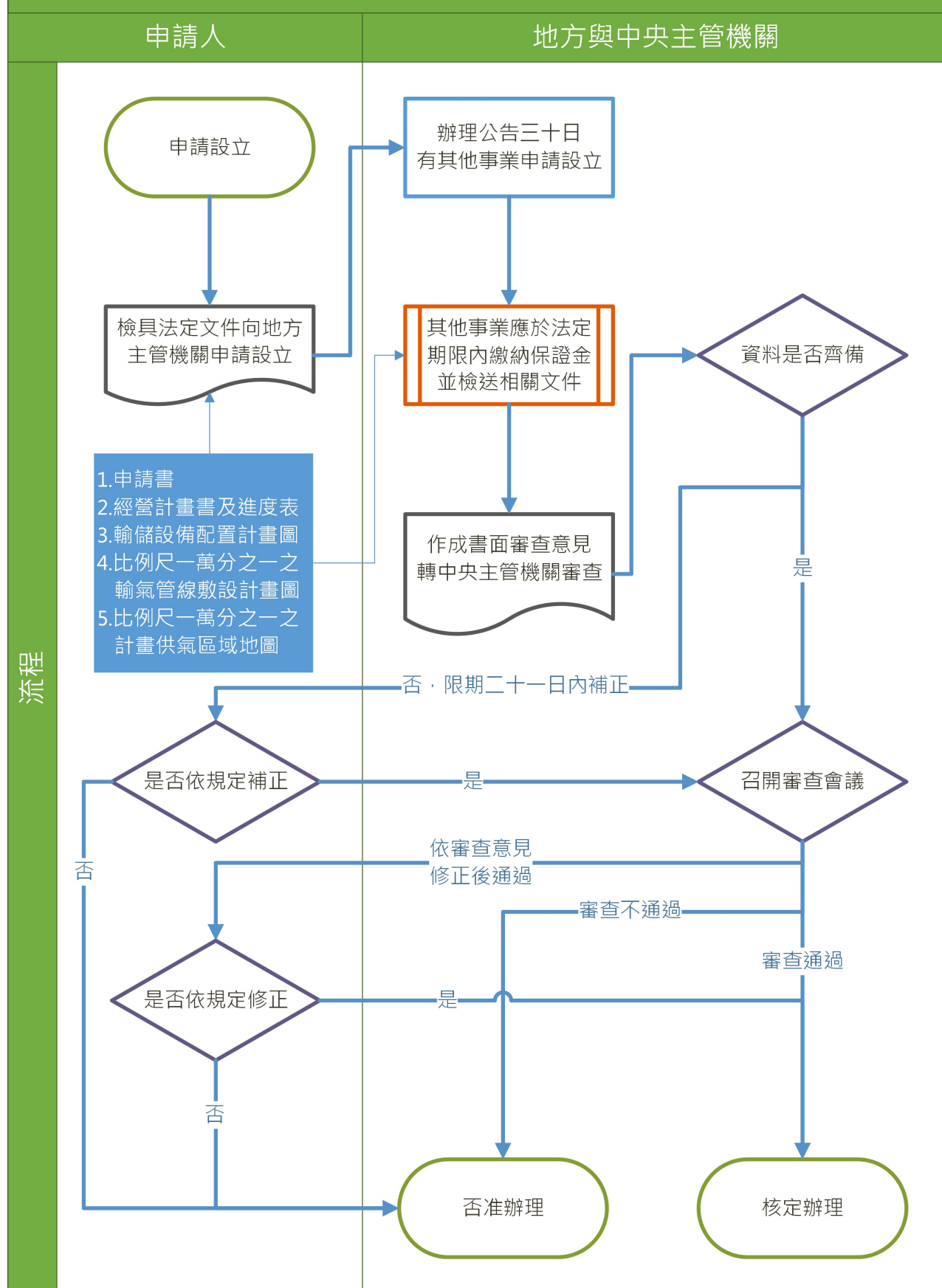
2. 審查方式：

(1) 程序	A. 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作成書面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B.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案時，應即辦理公告；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C. 其他欲於該區域申請設立之事業是否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提出申請、繳交保證金，並於公告期滿六十日內檢送規定相關文件。 D. 邀集五至七位學者專家（涵蓋法律、工安及財務）、本局法務室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審查。
(2) 文件項目	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處分態樣。
(3) 審查內容	A. 資本額是否不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五。 B. 與上游購氣合約足夠供應現有及新增供氣區域用戶。 C. 供氣容量足夠供應現有及新增供氣區域用戶。 D. 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是否合理。 E. 各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各供氣區域供氣營業申請。 F. 設備項目是否滿足用氣需求、投資總額估算是否合理。 G. 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概算是否合理。 H. 輸儲設備維護計畫內容是否完整。 I. 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是否合理。 J. 規劃之管線壓力及整壓站是否充分。

3. 處分態樣

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處分態樣。

天然氣事業法第六條 公用天然氣申請設立
(有其他事業於同一區域申請設立之情形)



天然氣事業法第六條 公用天然氣申請設立
(無其他事業於同一區域申請設立之情形)

